

（六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图书馆的2025年和田地区京和书香读书交流活动项目（第二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：纸质图书A.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。B.哲学等22个大类，约3000种且大于9000册，属于 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 亿兰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.9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亿兰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